证券代码: 834762

证券简称:清鹤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 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 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 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 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 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包括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 投资者关系顾问:
- (四)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 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 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 券商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上公布。
-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努力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 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 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编制、印制和寄送工作:
-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准备会

议材料;

-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 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 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 度;
-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 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九)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 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 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

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 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所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他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 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
 - (二) 经监管部门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在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 "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